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總說明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14年3月13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2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辦理本次修正計畫。

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等相關法令修正，調整法規、組織名稱。
- 二、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針對不同性別及身心障礙民眾提供協助方面修訂相關條文。
- 三、增修「近年重大空難案例原因分析」。
- 四、為即時掌握空難災害全域災情資訊及救災能量配置，並建立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增修衛星及雷達影像之提供及解讀分析項目。
- 五、增訂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條件。
- 六、增訂依行政院「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執行空難災害現場清理處置作業。
- 七、依據111年12月12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1111260391號函，原「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
- 八、第七章更新「災防救預算經費」。
- 九、增修「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